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出國實習審查辦法

88.5.21 醫學系系主管會議通過 88.6.28 醫學系系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88.8.9 學校核備 95.4.10 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10.16 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3.28 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u>需通過本系各組之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英文檢定標準,方得參加</u>國外實習甄選會。

申請學生應繳交英文申請表,內容應包括學經歷、學習規劃、國外實習規劃。

- 第三條 符合語言能力要求者參加面試,遴選學生若干名,於實習期間前往經本 系系主管會議認可之國外<u>知名教學醫院臨床實習四至十二週或經本系教</u> 學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工作小組認可之國外研究單位進行專題研究實習 四至十二週。出國實習須遵循本系外調實習之相關規定。
- 第四條 遴選甄審業務由甄審委員會辦理,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其另聘本系 教師四名以上組成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第五條 出國接受訓練實習之學生須填具保證書,於實習結束後按時返回,不得 以任何理由滯留不歸。役男須依我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訓練實習科目以本系現行實習科目表所訂科目為限,成績之評定依<u>本系</u> 實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由甄審委員會認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